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扩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扩大至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开展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制订相关制度、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2、同意公司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额度由监管部门审批决定，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规模。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